長榮大學美術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美術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設主席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三至五名產生，另設校外委員 2 名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成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，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權。

第五條　本會審議本系(所)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本系(所)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2. 審議本系(所)教師授課時數。
3. 審議本系(所)排課原則。
4. 審議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
5. 審議本系(所)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在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